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12號

聲　請　人　晁姿伶

相　對　人　華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晉壽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雙方以新台幣1萬5000元達成和解，資方將分三期給付，每月為一期，每期給付金額為新台幣5000元，第一期給付日為113年1月31日、第二期給付日為113年2月29日、第三期給付日為113年3月29日，資方如有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每期給付日資方將以匯款方式一次匯入勞方原發薪帳戶內」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惟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內容之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准予就上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勞資爭議調解，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

勞資爭議調解記錄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調取上開調解案件相關資料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本院另以函文限期命相對人陳報本件勞資爭議調解內容之履行狀況並提出已履行之相關證據，惟相對人逾期未為回覆，應認相對人確有不履行其義務之情形。又兩造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前開調解，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情形，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就兩造於112年9月27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成立如主文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玉萱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謝明達